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约指定第三方服务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天地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附加特约指定第三方服务条款**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约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保单上约定的旅游类专业服务；当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应由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该部分现金赔偿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